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

76 年 11 月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訂定通過

82 年 06 月 17 日體育運動組第 4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9 月 19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運動場地之提供使用，原則上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 三 條 本校可外借運動場地如下：

和平校區部分：

（一）田徑場

（二）室外網球場（二面橡膠地坪場地、二面人工草皮場地）

（三）室外籃球場（二面複合壓克力地坪場地）

（四）游泳池

（五）體育館地上樓綜合球場、地下樓綜合球場、地下樓桌球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

燕巢校區部分：

（一）田徑場

（二）慢速壘球場

（三）挑高屋頂網球場（四面複合壓克力地坪場地）

（四）挑高屋頂排球場（三面複合壓克力地坪場地）

（五）挑高屋頂室外籃球場（三面複合壓克力地坪場地）

（六）歸燕食巢 2 樓撞球室

（七）歸燕食巢 3 樓桌球室

（八）飛燕蘭亭 1 樓韻律教室

第 四 條 任何單位使用運動場地，均以辦理體育性之相關活動或比賽為原則，使用單位如有違反國家政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及違背本辦法有關規定者，得由管理單位通知其停止使用。

第 五 條 運動場地之使用均以單位時段計算，白天每單位時段為四小時，夜間每單位時段為三小時。各場地之使用時段分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晚上六時至九時。凡使用未滿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滿一單位時段而未滿二單位時段者，以二單位時段計算，餘類推。

- 第 六 條 各運動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件；非開放時間，使用對象皆為校內人士者，如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支付水電費(半價)及衍生之臨時人員工作費(含場管工讀生之勞保費)，惟如特殊情形，以專簽獲校長核定為準。
- 第 七 條 洽借運動場地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出具公函(使用日一個月前提出) 核准後填具申請表及使用合約書，並檢附核准文件及活動程序表，於使用日一星期前，繳清場地費及場地復原保證金。
 - (二)如緊急需用場地另行協商專案辦理。
- 第 八 條 場地復原保證金之數額為新台幣五仟元，該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後，無息發還，未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者由本校僱工處理，費用從保證金中扣抵。
- 第 九 條 本校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校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 十 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不得變更場地使用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場地時，應絕對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一切佈置均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
 - (二)場地、牆壁、門窗、地板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誌)。
 - (三)各場地使用之電器及燈光，均由體育室派員負責管制。
 - (四)使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且禁止於場內吸菸。
 - (五)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 (六)使用單位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
 - (七)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築及各項設施時，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並協調本校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100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每時段)	收費標準(每時段)		備註
		上(下)午	夜 間	
田徑場	場地維護費	6,000 元	6,000 元	
	水電費	1,000 元	5,000 元	
燕巢校區 慢速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3,000 元	位於燕巢校區田徑場內 另鋪紅土區
	水電費	1,000 元	2,500 元	
室外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3,000 元	※和平：2 面橡膠地坪場地 ※燕巢：4 面複合壓克力地坪
	水電費	1,000 元	2,500 元	
室外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3,000 元	※和平：2 面人工草皮場地
	水電費	1,000 元	2,500 元	
室外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	2,500 元	2,500 元	※和平：2 面複合壓克力地坪 ※燕巢：3 面複合壓克力地坪
	水電費	1,000 元	1,500 元	
室外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	2,500 元	2,500 元	2 面複合壓克力地坪場地
	水電費	1,000 元	1,500 元	
體育館地下樓 綜合球場	場地維護費	4,000 元		※10 面羽球場或 3 面排球 場
	水電費	6,000 元		
體育館地上樓 綜合球場	場地維護費	5,000 元		※2 面籃球場或 2 面排球場 ※附冷氣
	水電費	15,000 元		
體育館地下樓 桌球室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9 張桌球檯 ※附冷氣
	水電費	3,000 元		
韻律教室	場地維護費	2,000 元		※附冷氣
	水電費	2,000 元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場地維護費	1,500 元		※固定座位 60 ※附冷氣
	水電費	2,000 元		
游泳池	場地維護費	5,000 元	5,000 元	※救生員由借用單位自行聘 請
	水電費	3,000 元	5,000 元	
歸燕食巢 3 樓 桌球室	場地維護費	2,500 元		※12 張桌球檯
	水電費	3,000 元		
歸燕食巢 2 樓 撞球室	場地維護費	1,500 元		※10 張撞球檯
	水電費	3,000 元		
飛燕蘭亭 1 樓 韻律教室	場地維護費	1,000 元		※附冷氣
	水電費	2,000 元		

說明：

1、借用時段：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30~17:30、夜間時段 18:00~21:00。

2、借用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衍生之臨時人員工作費(含場管工讀生之勞保費)由借用單位負責。